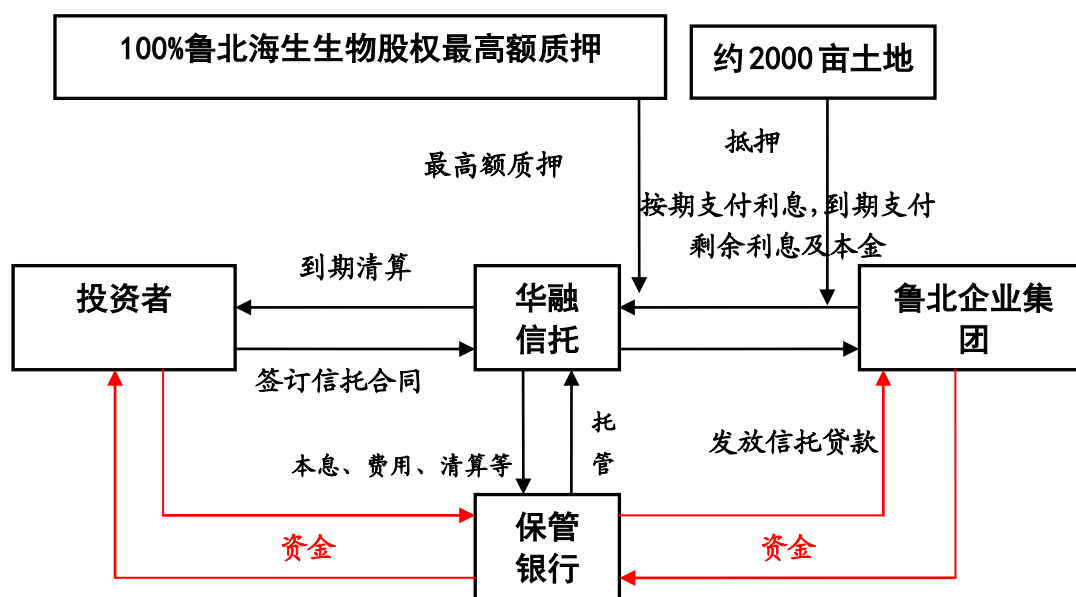


# 华融·融北 1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推介书

## (第一期)

### 一、信托计划概况

- 1、受托机构：**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信托规模：**人民币 1.4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4 亿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 4、信托期限：**24 个月
- 5、投资门槛：**人民币 100 万元，并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 6、预计投资收益：**
  - A 类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为自首期募集完成之日起满 6 个月，规模 700 万元，认购金额  $\geq 300$  万元，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6.5】%；
  - B 类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为自首期募集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规模 700 万元，认购金额  $\geq 300$  万元，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7】%；
  - C 类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为自首期募集完成之日起满 18 个月，规模 700 万元，认购金额  $\geq 300$  万元，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7.5】%；
  - D 类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为自每期募集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规模 11,900 万元，包括：
    - D1 类，100 万元  $\leq$  认购金额  $< 300$  万元，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7.7】%；
    - D2 类，300 万元  $\leq$  认购金额  $< 1000$  万元，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7.9】%；
    - D3 类，认购金额  $\geq 1000$  万元，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8】%；
- 7、收益分配：**按季度分配收益，到期偿还剩余本金及相应收益。
- 8、推介期：**2020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 月 2 日（根据推介情况，受托人可提前或延后该推介期）。
- 9、资金运用：**信托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 10、还款来源：**鲁北企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收入。
- 11、交易结构与交易步骤：**



## 二、信托计划主要特点及风险控制措施

### ● 借款人为国有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力较强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企业集团”）是国有大型化工企业，同时控股上市公司鲁北化工（股票代码 600727，国内较早主板上市公司之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鲁北企业集团资产总额 117.56 亿元，净资产 71.46 亿元，资产负债率 39.21%，2019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60.39 亿，净利润 5.2 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6 亿元，未来现金流较为充足，盈利能力较强。

鲁北集团业务板块综合，氧化铝、钛白粉、甲烷氯化物、化肥、盐化工产品等为主，收入来源广泛且具有一定的对冲市场风险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随着供给侧改革、节能环保等政策的趋严，鲁北企业集团产能优势逐渐显现，还款来源较为充足。鲁北企业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信用评级为 2A，基本面较为优质。

### ● 抵质押物价值较为充足，安全边际较好，保障程度较高

本项目质押股权为 100%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股权，是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核心业务板块的重要资产，净资产价值为 7.3 亿元，质押股权价值量较高，对应 1.4 亿元信托融资保障性较强。

本项目抵押物为上市公司鲁北化工租用的盐场用地，产权人为本项目融资方鲁北企业集团，由于近年来海洋化工的兴起，政府已经暂停了新的盐场用地指标审批，该类型土地越来越成为稀缺资源，经我公司指定评估机构估值约为 1.67 亿元。

综合土地及股权价值抵质押率约为 15.61%，具有较好的安全边际，保障程度较高。

### ● 风险控制及信用增强措施：

(1) 100%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上述股权属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主要经营主体，盈利能力较强；

(2) 鲁北工业园区的约 2000 亩土地抵押，上述土地为上市公司鲁北化工（600727）租用的盐化工用地，土地价值量较高，保障程度较高；

(3)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债务人”或“鲁北海生生物”）作为本项目共同债务人，提高了还款能力。

### ● 风险提示

受托人将会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向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即融资方）提供融资，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各类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融资方或共同债务人还款能力的下降，如果融资方或共同债务人未履行或不能履行《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按时、足额还款的义务或其他义务，将影响到信托收益或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信托文件为准。

## 三、借款人情况介绍

### ● 基本情况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 16.96 亿元，其中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持股 44.4%，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6%，汇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实际控制人为无棣县财政局，属于国有大型企业，法人代表吕天宝。

经营范围为：氧气、氮气、乙炔加工、零售(仅限水泥厂分公司经营)；复合肥料、编织袋加工、零售；水泥、建材、涂料、工业盐零售；化肥、铝土矿、钛矿、氢氧化铝、4A 沸石、钛白粉、氧化铝、偏铝酸钠、聚合氯化铝批发、零售；热力供应；电力物资供应；售电及运行维护；煤炭销售；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鲁北企业集团是国家首批环境友好企业、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国家第一家生态工业建设示范园区、国家海洋科技产业基地，鲁北企业集团先后评为中国化肥 5 强（排名第 4），山东化肥 10 强（排名第 1），中国化工 500 强。

鲁北企业集团创建的中国鲁北生态工业模式成为国际上首推的循环经济最佳发展模式，曾列入了国家国民经济“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成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确定的中国生态工业的典型。

### ● 财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鲁北企业集团资产总额 117.56 亿元，净资产 71.46 亿元，资产

负债率 39.21%，财务风险持续降低，同时鲁北企业集团在金融机构的资信好，是工行 2A 级客户，建行总行级重点客户，企业偿债能力较强。

鲁北企业集团目前收入以氧化铝、钛白粉、甲烷氯化物、化肥、盐化工产品等为主，收入来源广泛且增长迅速，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最近 3 年，每年实现净利润均在 4 亿元以上，其中：2019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60.39 亿，净利润 5.2 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6 亿元，未来现金流较为充足。

## ● 行业优势

鲁北企业集团的氧化铝业务具备长期的比较优势：首先是地区优势，山东地区氧化铝工艺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强，整个地区的产能利用率约为 90%（全国排名前三），融资人产能利用率更是接近 100%，产能利用率较高，一方面体现其销路较为顺畅，同时也能实现规模经济，实现成本最低化；另一方面，鲁北企业集团氧化铝成本构成中烧碱和能源均为集团自产、电力和蒸汽也是内部提供，加之紧邻港口的运输优势，整体的成本优势较为明显。

根据鲁北化工上市公司公告，鲁北企业集团目前达产的钛白粉产能超过 10 万吨，从全国范围来看，年产能超过 10 万吨的生产企业仅有 11 家；鲁北企业集团目前在建年产 16 万吨的钛白粉生产线，在建项目达产后，鲁北企业集团整体钛白粉生产能力将位于国内前列。

同时，鲁北企业集团提前布局高端氯化法生产线，氯化法产品化学性能及环保性都更强，氯化法投产后，在可预见的未来，鲁北企业集团钛白粉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 混改及资产重组情况

鲁北企业集团在保持国有控制权的基础上相继于 2016 年 7 月份、2019 年 7 月完成两轮混改，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大幅增至 16.96 亿元，资金实力不断增强；混改后，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仍为鲁北企业集团大股东，鲁北企业集团的生产经营和方针政策未发生变化，并未影响国有控股地位。

根据鲁北化工上市公司公告，鲁北企业集团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鲁北企业集团优质资产即钛白粉板块核心子公司金海钛业、祥海钛业整体装入上市公司鲁北化工（600727），有效提升鲁北企业集团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以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上述交易完成后，鲁北企业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鲁北企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56%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鲁北企业集团持股比例上升至 34.24%，仍为鲁北化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通过对钛白粉行业的布局，有助于发挥化工行业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循环经济，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增发事项，亦可进一步提升鲁北企业集团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 四、受托人情况介绍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实力雄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设立，注册资本金 30.36 亿元。借助其控股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络优势及客户资源，秉持依法稳健的经营理念和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华融信托业务经营已扩展至全国。

## 五、信托产品的认购及相关服务

### 1、信托理财产品查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更为详细的产品信息：

致电华融信托理财热线：**400-610-9969（全国）**

登录华融信托网站：**[www.huarongtrust.com.cn](http://www.huarongtrust.com.cn)**

### 2、信托产品购买

第一步：客户电话预约信托理财产品。预约产品遵循“**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的原则。

第二步：客户在收到华融信托缴款通知后，将产品购买资金划至该项目的信托专户。

**账户名称：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 9919 0000 7210 256**

第三步：前往华融信托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C 座 12 楼）办理产品签约手续。办理签约手续时，投资人需持以下有效证件：

（1）投资人为自然人的，需持投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公安机关证明等）。

（2）投资人为机构的，需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人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认真填写《资金信托合同》应填事项，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并签署《资金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

投资人需明确信托收益划付账户，该账户在本信托财产最终分配前不得变更、取消。受益人为自然人的，需办理银行卡或提供卡号/账号作为信托收益划付账户；受益人为机构的，需提供受益人的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

### 3、产品信息披露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投资人可以通过华融信托网站（[www.huarongtrust.com.cn](http://www.huarongtrust.com.cn)）或与销售人员沟通的其它途径及时了解到产品成立信息。

本信托计划实施期间，华融信托将按季度制作《信托项目季度管理报告》，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或其他有效途径进行披露。

#### 4、项目联系人

每一信托产品设有专门的产品经理，您可随时了解产品情况。

信托理财热线：400-610-9969（全国）

#### 风险提示：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声明：本推介书仅为信托计划的简要说明，不作为任何法律文件，亦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具体内容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和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仔细阅读信托计划说明书和信托合同。**